#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采购

##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其他材料 ……………………………………（ ）

四、报价函（按投标须知要求单独密封）

五、合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⑴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⑵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⑶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性质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技术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业绩证明

四、报价函

项目名称：

|  |
| --- |
| 致： （采购人）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粮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总报价，按照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报价函须由各供应商单独提供并密封完好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五、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 目 名 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完成1000吨储油罐、3000平方米仓间罩棚、局部零星维修方案、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 合同签订时 | 若发包人提交资料时间延期则设计人提交图纸资料顺延 |
| 2 | 立项批复 |  | 合同签订时 |
| 3 | 红线图（电子版） |  | 合同签订时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期、地点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方案文件 |  | 双方约定 |  |
| 2 | 施工图 |  | 双方约定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7天内付给设计人设计费计人民币总额计人民 元；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相关法规执行。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通用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设备的加工或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